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

副牽頭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按發售價提呈6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發售價）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相關部分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股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自行全權酌情在上述時間前隨時向我們及售股股東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在任何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知（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任何公布（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整體上為不公平、不誠實，且不是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而沒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所獲賦予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彌償保證條文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和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將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則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扣起不發；或

(viii) 本公司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有關擬認購及銷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ix) 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境內企業規定及相關澄清事項的法律或監管的不利發展，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交付時間交付的發售股份成為不智（包括任何事態發展，導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或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任何一方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在簽立香港包銷協議前及於有關發售股份交付時間確認有關法律顧問各自的意見）；

(b)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布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ii) 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或事態發展的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庫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

幣大幅貶值，或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貨幣或買賣上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的任何中斷) 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i) 香港 (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布)、紐約 (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構頒布)、倫敦、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v)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v) 美國或歐盟 (或其任何成員國)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 (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方面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本公司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ix)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鮮先生離職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布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上市規則；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包括超額配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用途與擬認購及發售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v) 除經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用途與擬認購及發售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成員公司出現有關的任何類似事項；

而就個別情況或加上各種情況，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

- (A)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會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D) 已導致或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 (a) 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鮮先生、三聯投資及執行董事分別承諾促使：
- (i)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或在獲得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理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上述股本的證券或為可收取上述股本的權利）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權的經濟利益轉讓，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6)個月內完成），或(c)在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六(6)個月內，要約或同意作出前述任何一項安排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 (ii) 倘本公司以前述的例外情況或在緊隨上市日期後的首6個月期間完結後的六(6)個月內進行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造市；及
 - (iii) 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有關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書面同意前，購回股份或同意購回股份而令「公眾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及計算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惟經香港聯交所同意或准許者除外。

(b) 鮮先生及三聯投資分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於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由上市日期起的六(6)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個期間」），其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三聯投資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公司股東股份」）（視情況而定）或彼於當中所持權益或本公司或三聯投資其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為可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公司股東股份（視情況而定）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或(b)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股份或公司股東股份（以適用為準）的所有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不論前述的交易是否以上述股份或公司股東股份（視情況而定）或三聯投資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收，或提呈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公布有意如此行事。
- (ii) 倘緊隨交易後將導致各股東各自或一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其不會在由上文(i)段所述的首個期間結束時開始的6個月期間（「第二個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處理本公司的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公司股東股份或其於當中持有的權益或本公司或三聯投資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或作為可收取上述股份或公司股東股份（以適用為準）的證券，或為其中的權益或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可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股份或公司股東股份（以適用為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前述交易以股本或上述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提呈或同意作出前述任何一項或宣布有意如此行事；

(iii) 倘在第二個期間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出售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及

(iv) 其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其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公司股東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一切限制和規定。

(c) Baring 5A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由上市日期起的六(6)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將由Baring 5A發售的銷售股份除外）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或本公司其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為可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在上市日期後Baring 5A所購入的任何股份除外）或(b)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不論前述的交易是否以交付上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收，或提呈或同意作出上述行動或公布有意如此行事；轉讓任何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或以轉讓人將會根據出售限制為基準在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之間的轉讓除外。

(d) 鮮先生及三聯投資分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由上市日期起計的十二(12)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其將會：

(i) 當其抵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於股份或公司股東股份（以適用為準）的權益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任何認可機構時，會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該抵押或押記（視情況而定）以及所抵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公司股東股份（以適用為準）將予出售，會立即知會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該指示。

本公司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本公司得到上述(d)段的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本公司須盡快知會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而在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該等資料後，本公司會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在報章以通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該等資料及遵守香港上市規所載的一切有關規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有關全球發售外，由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的6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成為本公司進行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會由開始買賣起計的6個月內完成），但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獲准的情況則作別論。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等各方將與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下，購入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及三聯投資將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直至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及要求三聯投資出售最多合共9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向香港包銷商支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5%，作為佣金，香港包銷商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

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股份適用的收費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國際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國際發售的費用及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5%，作為包銷佣金。在全球發售中，本公司將支付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干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85.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可能會就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提供指定的專業服務而支付額外費用及支出。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賠償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起的損失。本公司（其中包括）及控股股東同意賠償國際包銷商的若干債務，包括美國證券法的若干債務。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有任何權利（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證券。

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履行包銷協議的義務而持有部分本公司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銀團成員的活動

本公司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項活動。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瑞士銀行及其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除外）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的可能原有水平；及
- (b) 其全體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相關資產（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其衍生認股權證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在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任何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的聯屬公司而言，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安排 — 穩定市場」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此項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是無法估計的。